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宝信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2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宝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7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80%。

结合公司前期披露的宝信投资减持情况,2019年3月25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宝信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064,91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1日,宝信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70,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7,064,776股,持股比例为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0	3.25	7,600,000	0.56662%
		2021/1/21	3.23	2,370,800	0.17675%
		合计		9,970,800	0.74337%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7,035,576	5.74336%	67,064,776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35,576	5.74336%	67,064,776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宝信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7,064,776股,持股比例为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宝信投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宝信投资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信投资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宝信投资仍需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规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信投资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宝信投资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2021年1月4日收到珠海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机场”)关于“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二标段)—航站楼装修装饰及机电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设为该项目的中标方(主办方),中标金额为610,032,593.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珠海机场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在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1年1月21日,宝鹰建设与珠海机场针对该中标项目签署了《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二标段)—航站楼装修装饰及机电工程合同》(合同编号:珠机合[2021]01G69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10,032,593.41元(含税)。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85866 3

3、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4、公司住所:珠海机场候机楼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4年8月9日

7、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8、经营范围:机场运营及航空地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航空展览;室内装饰(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工业用水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珠海机场总资产330,457.96万元,净资产196,332.59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84.76万元,净利润-2,599.3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海机场总资产306,587.09万元,净资产198,932.8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3.96万元,净利润-1,082.35万元。

10、关联关系:珠海机场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珠海机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1、发包人: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方)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

2、工程名称: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二标段)—航站楼装修装饰及机电工程

3、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4、合同价格:单价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10,032,593.41元(含税)。

5、工程内容:T2航站楼装修装饰工程(旅客公共空间装修、办公用房装修、设备机房装修、贵宾区装修等)、电梯、扶梯及自动步道工程、电气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以及T2与T1航站楼相关衔接内容等。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以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7、合同工期:本标段总工期为750个日历天,同时承包人要配合及满足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要求。总工期计算,合同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开始计算,至航站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止。

8、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计量周期以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流程如下: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9、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民航行业现行相关规范、验收评审标准,同时满足设计指引文件要求。

2)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工程质量目标:争创鲁班奖、詹天佑奖。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连续参与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等一系列经典工程的建设,其中参与建设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工程荣获国家级“百项经典工程”殊荣。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未来该项目顺利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交通枢纽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有助于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若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珠海机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4,721,443.15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总额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7、《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二标段)—航站楼装修装饰及机电工程合同》(合同编号:珠机合[2021]01G6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1,375,667,422.00	25.62
2	叶标	943,674,298.00	17.57
3	平潭泽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4,415.00	11.87
4	孙毅	424,015,664.00	7.90
5	浙江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705,399.00	3.91
6	胡金莲	188,734,859.00	3.5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00,077.00	0.83
8	朱建星	41,222,012.00	0.77
9	陈国平	38,800,000.00	0.7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363,579.00	0.7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孙毅	106,003,916.00	1.9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00,077.00	0.83
3	朱建星	41,222,012.00	0.77
4	陈国平	38,800,000.00	0.7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363,579.00	0.70
6	彭建义	32,808,530.00	0.6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37,300.00	0.49
8	王炜	26,223,123.00	0.49
9	平阳会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富控股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87,759.00	0.38
10	应保良	18,942,452.00	0.35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目的及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22,727,273股(含)至45,454,545股(含)之间,占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至0.85%;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22,727,273股(含)至45,454,545股(含)之间,占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至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4,545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3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回购前按2021年1月15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股份回购前(2021年1月15日)		股份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32,247,044	69.50	3,777,701,589	70.35	3,754,974,317	69.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7,548,918	30.50	1,592,094,373	29.65	1,614,821,645	30.07
三、股份总数	5,369,795,962	100	5,369,795,962	100	5,369,795,96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177.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71.8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2.47%,2020年1-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87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3亿元,根据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下列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富阳永安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杭州富阳永安80MW抽水蓄能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杭州富阳永安80MW抽水蓄能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2、中标总金额:人民币57,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杭州富阳永安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E7AX0L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802室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在永安山等建水力、光伏发电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杭州富阳永安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富阳永安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五)逐项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张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李文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两名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需逐项表决、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七)审议《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成立西部建设公司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成立湖北建设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四)表决通过为议案(五)、(六)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一)至(四)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八)(九)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投票;议案(五)(六)(八)(九)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